

崑山科技大學提升教師專業實務經驗辦法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專業實務經驗，充實教師教學內容，參酌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教師提升專業實務經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本校專任教師。

二、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 3 條 為推動本校教師進行產業服務、研習或研究，特設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以規劃和推動教師提升專業實務經驗。

推動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行政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創新教學暨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本校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

推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 4 條 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和具體成果證明者，依據本校「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究認定要點」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合併採計之，惟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並自104年11月20日起計算之。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依本校「教

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及「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究認定要點」辦理之，其採認原則如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和具體成果證明者，依據本校「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究認定要點」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深度研習、寒/暑期赴業界研習、實務深耕研習)，均依契約書(或合作同意書等)及業界證明，經認定後得予累加採計實務經驗日數。

第 6 條 專任教師未於規範期限前符合第五條之規定者，或未依規定填具於技專資料庫者，自次學期起不得超支鐘點，且不得提出升等。

第 7 條 自 104 年 1 月 16 日起，凡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均須備妥一年(含)以上符合所屬系(含學程)、所、中心等專業或技術性專職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104 年 1 月 16 日前取得專任合格教師資格者除外)，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聘任，新聘兼任教師原則上比照辦理。

第 8 條 第五條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須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複審通過，提交本項業務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